

環保及限用物質不使用宣告

綠色供應鏈保證書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claration and Banned Substance Non-use Warranty

本公司(Company name) : _____

茲體認環境保護對我們生存之環境影響重大，決心在各項環保事務上進行努力，願盡企業一己之力，共同努力，創造更完美之社會，留給子孫一個乾淨的地球。

本公司供貨至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產品或零組件，均符合下列規定：

- (1) 歐盟所規定 RoHS 之鉛、鎘、汞、六價鉻、PBB、PBDE 及 PFOS(全氟辛烷磺酸鹽)、PFOA(全氟辛酸)等化學物質，列為管制之禁限用物質，本公司在零件承認時除了需依規定申報所使用之環境限用物質外，亦必需提供 RoHS 及 PFOS、PFOA 檢測報告至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 (2) 限制使用正己烷等有毒溶劑要求：為預防和控制正己烷等有毒溶劑的危害，保障供應商員工的身體健康，請評估停止使用含正己烷等有毒溶劑，用低毒或無毒物料替代；其次若供應商因工藝特點必須使用含正己烷等有毒溶劑須按當地相關法律法規進行管理。
- (3) 任何產品皆不使用限用物質，包括汞及汞化合物、六價鉻化合物、多溴化聯苯(PBB)類、多溴二聯醚(PBDE)類、多氯聯苯(PCB)類、多氯化萘(PCN)類、氯代烷烴(CP)、有機錫化合物(三丁基錫或三本基錫類)、石棉(Asbestos)、偶氮化合物、甲醛、氟氯碳化物(CFC)、氟氯碳水化物(HCFC)及滅蟻靈(Mirex)、及不採購來自衝突區域所生產的衝突金屬。
- (4) 包裝材料包括紙箱、印刷、油墨及標籤紙，其鎘(Cadmium)、鉛(Lead)、汞(Mercury)、六價鉻(Chromium VI)，總含量必須低於 100 PPM。

為充分確保此保證書之執行，願對上游供應商、原物料及製程做良好之監督並讓他們了解並提出同樣的要求，以盡管理之責。如未能符合上述規定時，本公司願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公司負責人簽名：_____ 日期(Date)：_____

地址 Address：_____

電話 TEL：_____ E-MAIL：_____